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985,610.63 元，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36,208,061.82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20,806.18 元后，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4,940,842.7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可以实施现金分红”。基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到行业现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发放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